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志宏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

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志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法人机构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授权董事长刘志宏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 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195,116.55 元，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3,150,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陈仕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麻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